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浙江省委员会

“我与祖国共奋进——国旗下的演讲” 特别主题团日活动方案

为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力唱响礼赞新中国、奋进新时代的青春主旋律，今年 9 月全团将集中开展“我与祖国共奋进——国旗下的演讲”特别主题团日活动，通过“沉浸式”的仪式教育，激励和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我与祖国共奋进——国旗下的演讲

二、活动时间

9 月初至 10 月中旬

三、活动地点

坚持就近就便的原则，组织团员青年集中到各地标志性纪念场所、文化广场、校园操场或体现祖国发展成就的展览馆、重大工程、基础设施现场等地开展活动。学校团组织优先结合本校每周升国旗仪式活动，在本校操场或场馆开展。

四、参加范围

本级团组织所能联系到的全体共青团员及各领域青年。

五、主要内容

1、我爱祖国、同唱国歌

组织全体团员列队集合，参加升旗仪式，齐唱国歌。有条件的学校和企业，可组建自己的护旗队参加仪式。

2、国旗下的演讲

组织优秀团员青年代表，以“我与祖国共奋进”为主题，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个人学习、工作经历，面向参加仪式的全体人员进行 5 至 10 分钟的演讲，集中展现当代青年与祖国同呼吸、与时代共奋进的爱国主义情怀和昂扬精神风貌。

3、主题微团课

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优秀教师、榜样人物以及为祖国建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英雄模范等，围绕活动主题现场为团员青年讲授一堂微团课，以亲身经历生动讲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发生的巨大变化、取得的伟大成就，激发爱国之情，强化爱国之志。

4、重温入团誓词

组织团员青年重温入团誓词，由 1 名团员代表领誓。

5、齐唱团歌

组织团员青年齐唱团歌，团干部需积极参与齐唱团歌活

动。

6、参观瞻仰

组织全体团员到就近的纪念场馆、工程现场等地参观学习。

在以上环节基础上，各级团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缅怀英雄先烈、朗诵爱国诗歌等环节。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我与祖国共奋进——国旗下的演讲”特别主题团日活动，是全团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精心策划组织、周密谋划部署，把握工作节奏，持续掀起活动热潮。要做好对活动内容特别是演讲内容的审核把关工作，确保活动导向正确、有序开展。

2、广泛发动基层。要充分发挥共青团的组织优势，组织广大团员青年到各类爱国主义教育阵地实地感受国家发展伟大成就，接受理想信念教育。要进一步推动活动深入基层一线，最大限度地发动团的各级组织、各条战线特别是广大基层团组织普遍开展，使活动深入到企业、农村、机关、校园、社区、军营、网络，营造全团集中行动、青年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

3、规范活动流程。团中央将推出《我与祖国共奋进一

一《国旗下的演讲》实景教学片，对活动进行示范演示，届时将推送各级团组织认真观看学习，统一参照执行。各设区市、各高校团委要注意统筹协调各县区、各学院及各基层单位的活动安排，实时掌握活动策划、部署和开展情况，及时收集活动素材，上报团省委宣传部。团省委宣传部将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择优上传至团中央“特别主题团日分享展示平台”进行展示。

4、推出系列产品。在开展线下主题团日活动的同时，各级团组织要结合各自实际，依托各类直播平台对活动进行网络直播和实况录像，有条件的进行精心剪辑。同时，要广泛动员各级团组织录制、剪辑、遴选优秀演讲视频，制作“国旗下的演讲”系列文化产品在新媒体平台广泛传播。各设区市、各高校团委9月15日前向团省委推荐不少于1部优秀演讲视频，团省委择优推选优秀作品到团中央进行评比，并在全网推广。

七、进度安排

7月下旬，团中央、团省委发布活动方案，各设区市、各高校团委要根据方案抓好贯彻落实。

8月下旬，团中央推出实景教学片和活动标识，团省委将第一时间推送至各设区市、各高校团委，各设区市、各高校团委要积极进行传播推广，确保传达到每一级团组织。

8月18日前，各设区市、各高校团委向团省委传真报

送活动安排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同时将统计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9月2日起，团中央将每周遴选各地重点活动，制作发布预告节目单和阶段性图文展示。

附件：特别主题团日活动安排情况统计表

宣传部联系人：李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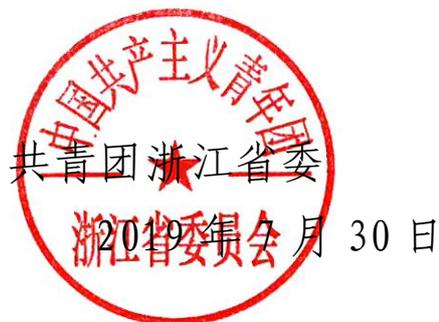
电 话：0571-87051480

电子邮箱：435856276@qq.com

学校部联系人：陆耀庭

电 话：0571-85170051

电子邮箱：zjtswxzb@163.com



附件 1:

“我与祖国共奋进——国旗下的演讲”特别主题团日活动安排情况统计表
(地市级团委)

填报单位 (盖章):

序号	主办单位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现场参与 人数	活动简介 (100 字以内)	直播平台及账号	联系人	手机号

注: 本表由各设区市团委填报, 主要填写各设区市团委开展的以及所辖各县(区)团委开展的活动情况, 每个地市不少于 2 场。请按照推荐顺序排序, 表格报送给团省委宣传部李晓峰。

附件 2:

“我与祖国共奋进——国旗下的演讲”特别主题团日活动安排情况统计表

(高校团委)

填报单位 (盖章):

序号	主办高校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现场参与 人数	活动简介 (100 字以内)	直播平台及账号	团委书记	手机号

注: 本表由各高校团委填报, 主要填写本省(区、市)所辖各高校团委开展的活动情况, 每个高校不少于 2 场。请按照推荐顺序排序, 表格报送给团省委学校部陆耀庭。